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暨股东大会通知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 15:00 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 3 层 3 号会议室。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参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5）、《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91）。

原公告的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本部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现因工作安排调整、方便广大股民参会，公司决定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 3 层 3 号会议室。

变更后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前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调整外，会议登记方式变更为：“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电告确认。采用邮箱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发送至 cgq@zoje.com”。会议登记时间变更为：“传真或邮箱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22 日—9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现场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会议登记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 3 层 3 号会议室”。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相关事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充分做好会务准备，保障广大股东的正常参会和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

现将更新后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 3 层 3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二）其它事项

1.以上议案已经 2019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 2019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84）。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

4.根据《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规定，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以下均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电告确认。采用邮箱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发送至 cgq@zoje.com。

2. 登记时间：

传真或邮箱登记时间：2019年9月22日—9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9月25日上午9:00—12: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3层3号会议室

4. 联系电话：0576-87378885，传真：0576-87335536。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签到进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1”；投票简称为“中捷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9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 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